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74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403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度女童
軍運動推展研討會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8月4日桃女童雯字第11501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8月29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
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
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及日程表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

學務處

115/08/11 07:56



1150005404

有附件

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陳欣霓小姐(03-3464304、0932-8171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28

線